

#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為配合一百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之「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消保自治條例），爰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授權之依據，又配合實務現狀增訂申請案之提出期間，並修正審查期限及其起算時點。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消保自治條例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消保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配合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為明確規範消費者保護團體提出申請補助之期限，增訂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另鑑於消費團體訴訟提起之時間點具不可預測性，且係由本府法務局或各執行機關商請提起，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迥異，爰明定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者，無提出申請期限之限制。
  - （三）修正條文第八條：為有效發揮補助成效，並彈性運用政府資源，應視消費者保護團體舉辦教育宣導活動等之必要性及實際成效覈實補助；且因補助額度已受預算限制，無需另定限制，爰刪除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但書。
  - （四）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鑒於現行規定可能發生本府依限辦理完成審查作業，但申請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例如消費者保護團體於一月一日提出獎助申請案），恐影響其他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額度，而審查獎助申請案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爰將審查作業修訂為申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且倘因故未能召開時，則須俟三個月後召開會議方能完成審查作業，爰將得予延長期間修正為三個月。